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秦农领组发〔2023〕8号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秦安县2023年乡村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秦安县2023年乡村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秦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6月6日

秦安县 2023 年乡村治理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制，根据市农委《天水市 2023 年乡村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天农领组发〔2023〕9 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23〕18 号）精神，特制定全县 2023 年乡村治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秦安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平台载体，妥善解决农村矛盾纠纷，维护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高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深

化拓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总结推广乡村治理典型经验。加快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推进移风易俗，不断提升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现实难题的工作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 坚持党的领导，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

1.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抓镇促村，靠实镇、村党组织抓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好乡镇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和村“两委”成员入户走访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乡村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省级、市级标准化先进党支部推荐工作，严格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双述双评”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队与所在村捆绑责任，更好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监督。完善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2.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强化乡村治理队伍建设，优先在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生毕业生、复退军人等高素质人群中储备村级后备干部，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制定并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承诺制，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觉悟高、政治立场坚定、工作态度认真、责任意识强的基层党组织队伍，保持村“两委”正职“一肩挑”比例稳定在 90%左右。巩固村“两委”换届成果，以“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为抓手，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培训，深化“岗位练兵”成效。县委组织部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 1 次综合分析研判,对工作不胜任不尽职的予以调整。（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3.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乡村治理体系。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强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策职能，深化落实“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村级权力运行，深化“三治”融合具体实践。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务”公开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4.持续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水平。扎实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倍增行动，持续推行联系包抓、定期调度、绩效评价等制度，继续落实好“月排名、季通报、半年约谈、年终考评”机制，加大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行政村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优化经营模式，拓宽增收渠道，持续增加村集体收入，力争428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10万元以上，村均达到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50%。（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5.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从农村优秀青年和外出农民工中培养发展党员，拓展农村党员分类管理应用。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党员户挂牌、设立党员责任区、结对帮扶、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注重向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提供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二）坚持村民自治，激发乡村治理活力

6.强化村级自治能力建设。坚持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

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支持和保障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村民自治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公益性岗位作用，健全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流动人口有效参与乡村治理，切实保障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统筹推进“空壳村”撤并工作。(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7.健全完善村民议事协商制度。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推行“民事直说”，深化“主题党日+群众议事”机制，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理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8.动员多方参与乡村治理。积极发挥农村妇联、群团组织和

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队伍作用，培育农村社会工作者队伍，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对象服务工作。培育有区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吸引各类乡贤回馈故里、参与协商，充分发挥新乡贤在议事协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乡村治理力量。（牵头部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三）坚持以德育人，以德治深化乡村治理

9.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全面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培育新型农民、建设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为重点，不断提高农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文明村镇的创建，积极筹备省、市、县周期性创建工作。深化文明家庭建设，组织开展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和五好家庭等评选、创建活动，计划评选市级文明家庭5户、星级文明户1万户。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民主修订切实可行的村规民约，建立和发挥好红白理事会、道德“红黑榜”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强的措施，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封建迷信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树立崇德向善、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牵头部门：

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0.大力加强乡村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选树培育,以及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青年、家庭等活动。充分发挥“一约四会”制度作用,广泛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1.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按照《秦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组织开展以“三清理四整治五提升”为主要内容的“百日攻坚”行动和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为主的村庄清洁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力争全县 70%以上村达到省级清洁村庄标准,年内新建农村卫生户厕 1 万座,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 34 个,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70%以上。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计划新建自然村通硬化路 196 公里,

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1 座，建设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5 公里。强化新建农房规划控制，加快“空心村”管理和改造。（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委、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畜牧兽医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四）坚持依法治村，加强平安乡村建设

12.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持续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农村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复查复核，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深化法律“八进”活动，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培养村民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意识和习惯。（牵头部门：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3.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职能作用，推行巡回法庭审判方式。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鼓励乡镇党委、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建立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乡村依法治理中的作用，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4.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建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乡村户三级视频监控网络，着力构建“六位一体”智能化平台。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创新动员群众参与平安建设机制，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防范控制。完善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加强农村警务工作，大力推行“一村一警(辅警)”和治安户长制，将警务工作向自然村延伸。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防范打击力度，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推进无邪教示范乡村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整治农村乱象，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加强农民群众拒毒防毒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黄赌毒”“盗抢骗”三项治理，净化乡村治安环境。（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5.完善乡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

经验”，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深入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全面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调委会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落实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深化命案防范工作，认真疏导化解容易引发恶性命案的婚姻家庭矛盾和各类纠纷，严防“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强化乡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完善信息收集、处置、反馈和联动机制，增强对因矛盾纠纷引发重大问题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推动法院跨域立案系统、检察服务平台、公安综合窗口、人民调解组织延伸至基层，提高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五）坚持标本兼治，以廉政助力乡村治理

16.规范农村基层公权力运行。围绕人、财、物管理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明确村“两委”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并以流程图等形式全面公开，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各县区要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探索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

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7.全面推动村级事务公开。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村务公开档案管理，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8.加大对侵害农民利益腐败惩处力度。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积极推进农村巡察工作，紧盯村级党组织软弱涣散、执行政策打折扣，村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盘剥克扣资金财物以及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精准监督，从严执纪，形成震慑。严厉查处黑恶势力、“村霸”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及其“保护伞”。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纪宣传活动，定期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基层干部遵规守纪。（牵头

单位: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19.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巩固提升第一、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创建和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建设成效,创建乡村治理市级示范村3个、县级6个,定期开展调度和示范交流,为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治理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办好农民丰收节、果品采摘节等活动。(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乡村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乡村治理工作列入镇、村两级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紧盯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逐级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建立跟踪调度、定期通报等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建立协同机制。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建立乡村治理协同运行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议，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对乡村治理工作开展督导和阶段评估。纪委监委、组织、宣传、政法、民政、司法、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乡村治理各项任务有序实施。

(三)强化各项保障。各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治理力量，指导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聚合各类人才资源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加强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设施装备保障，落实乡村治理经费。要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村干部培训，增强各级干部指导开展工作的能力。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要分级分类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大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积极选树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大乡村治理工作效应。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乡村治理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